

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甲方)設有教育訓練室，為有效管理及申借使用，特訂定「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借用承租人(以下簡稱乙方)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，並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借用條款。

第一條 本教育訓練教室之場地名稱及容納人數、時間及收費標準，詳如(附表一)。

第二條 租借及付款方式

- 2-1 凡申請租借本會場地者，應填寫租借申請表，活動內容以教育訓練、藝文、會議、研討會為原則，承租人(乙方)應簽署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，逕向本會(甲方)登記申請。
- 2-2 本場地租借對象不限，承租時段如下：
上午時段 08：30～12：30
下午時段 13：30～17：30
夜間時段 18：00～22：00
- 2-3 凡活動確認並填寫『場地租借申請表』後，收到請款單後請於**1週內完成繳交場租50%之訂金(現金或匯款)**，餘款請於活動結束後當場繳清。若未繳交訂金，甲方有權隨時中止租約，將場地依候補優先順序轉借予他方。
- 2-4 佈置場地租金計算方式依每時段租金定價3折計收。
- 2-5 逾時使用者，以整時段租金計價。

第三條 變更之處理

- 3-1 若因事取消或更改使用時間及場地，請於使用日前7天以電話告知，逾期恕不退還已繳交之訂金。時間更改限一次，並於原使用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；逾期不得使用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。
- 3-2 甲方如有特殊需要使用已出借之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前7天通知乙方更換場地，如乙方有異議取消使用，則甲方應全數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費用。
- 3-3 所借用之場地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或天災、人為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時，甲方得保有更換教室之權利，乙方場地租借費用及使用權利得延後使用，期限為半年以1次為限，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3-4 長期租借之取消：乙方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若累積使用時數未達8時段，改以短期費用計算後再行退還未使用時數之費用，但須15天前申請並完成手續。退費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否則一概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 機器設備規格

- 4-1 軟、硬體設備完善，基本空調、照明、麥克風、單槍投影機、飲水機等，並提供桌子數張、椅子數張。
- 4-2 教室若有教學電視系統，請自備合法軟體。

- 4-3 租借單位使用教室設備時，不得任意搬動內部設施，並維持其整潔。
- 4-4 教室內之電器設備，租借單位使用時應派員先行了解設備之正確操作。
- 4-5 因租借單位不當之使用，造成器材或設備損壞時，由租借單位負責賠償。
- 4-6 提供桌、椅數張，使用後，請恢復歸原位。

第五條 活動計劃之通知與執行

- 5-1 乙方應於活動開始前 15 天，提供活動計劃及相關資料予甲方，以利進行準備工作。
- 5-2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並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。

第六條 場地使用規範

- 6-1 佈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，請事先與甲方協調可張貼之位置。請使用不殘膠的工具或方式進行，不得使用噴漆、泡棉及雙面膠，牆柱或門窗上禁止敲釘懸掛任何物品，租借場地後應負責回復原狀，違者將支付修繕費用(依修繕狀況計費)。
- 6-2 場地設施及租借物品若有損壞，全毀或嚴重損毀須依重置購買價格賠償，輕微損毀須依修復價格賠償；其損毀程度之認定，由本協會依現場狀況評定之。
- 6-3 樓之門禁安全防護等相關規定，乙方均應配合遵守。
- 6-4 如須用餐，請保持教室整潔，並配合將用後之餐盒及廚餘分類。
- 6-5 租借場地所使用的垃圾，請自行處理，若無法處理會加收 1 成清潔服務費用。
- 6-6 因人力有限，本會不提供額外人力支援及桌椅特殊排列服務，租借單位若需調整教室桌型，提前入場布置。
- 6-7 若需查看場地，請事先聯絡本會總務承辦人員。
- 6-8 全館內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。
- 6-9 全館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寵物入館。
- 6-10 全館嚴禁使用爆裂物、易燃物、煙火、炮燭、易碎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、化學物品、氫氣球等活動用品。
- 6-11 請各使用單位之服務人員於活動結束，離開教室時，請協助關閉電源。
- 6-12 所攜帶或寄存之各項物品，請自行負責看管，甲方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七條 合意管轄

- 7-1 因借用合約所生之爭議而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，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7-2 通知之地址依借用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：
甲方：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(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)
乙方：申請表合約所載之地址

第八條 其他

- 8-1 甲方僅租借場地，不提供其他服務如影印、打字或電話等，若需使用，將斟酌收費。
- 8-2 乙方如逕自轉借他人，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法令及甲方規定者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租借乙方，乙方所繳費用不予退還絕無異議。
- 8-3 另未盡事宜，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有最終裁量權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8-4 遇有緊急狀況所發佈之警報或廣播(如火災警報、地震警報等)，請主辦單位協助

學員配合本會作緊急疏散處理。

8-6 上列各項如有違約時，本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一切損失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付款方式：

9-1 現金

9-2 匯款 台灣銀行 台東分行 帳號：004-023001004763

戶名：「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」

附表一：

時段	A 時段 (08:30-12:30)		B 時段 (13:30-17:30)		C 時段 (18:00-22:00)	
週一至週五	600 元	1,100 元 (使用空調)	600 元	1,100 元 (使用空調)	600 元	1,100 元 (使用空調)
週六及週日	900 元	1,400 元 (使用空調)	900 元	1,400 元 (使用空調)	900 元	1,400 元 (使用空調)
場地清理	自行清理復原 或 清潔費用另計(需另加 1 成清潔費)					
服務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槍投影機、布幕 2. 麥克風 3. 冷熱開水 (為響應環保, 本會不提供紙杯) 4. 空調 5. 一般燈光 6. 長條桌(桌子) 7. 摺疊椅 					
教室安排	訓練教室容納 20-35 人(需符合防疫規定)					